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陳瀚霖先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聯合公佈
(1)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授出清洗豁免
(3)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轉換
及
(4)要約期間結束

陳瀚霖先生、A Mark及東源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清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行政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i)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清洗決議案；及(ii)除非行政人員事先同意，否則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規則3.5公佈日期至根據建議轉換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止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全部轉換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文據、轉換通知(及新轉換通知)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交易時段後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本金額164,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而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即建議轉換)；及建議轉換同時觸發本金額50,200.000美元之轉換，並已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即強制轉換)。緊接刊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43,657,062股股份。

要約期間結束

繼(i)授出清洗豁免、(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決議案及(iii)全部轉換後，要約期間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束。

茲提述規則3.5公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清洗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017,062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涉及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或擁有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清洗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先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清洗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017,062股。

股東特別大會由Lee Jaeseong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持，彼於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中並無利益關係，並根據收購守則獨立於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清洗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建議轉換 ^{附註 1}	103,075,387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授出清洗豁免 ^{附註 1}	103,075,387 (100%)	0 (0%)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摘要說明。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2. 根據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全部股份隨附之投票總數計算，並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由於贊成第1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第2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建議轉換須待轉換條件(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獲豁免(如適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一項豁免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i)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清洗決議案；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規則3.5公佈日期至建議轉換日期期間，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

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由於該等清洗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轉換條件已獲達成，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其他轉換條件均已獲達成。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轉換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所有轉換條件均已達成。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轉換通知(及新轉換通知)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交易時段後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本金額為164,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而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即建議轉換)；及建議轉換同時觸發本金額為50,200,000美元之轉換，而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即強制轉換)。

緊接刊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a)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43,657,062股股份；及(b)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5,690,000美元。

全部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緊接全部轉換前；(ii)緊隨全部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全部轉換前		於緊隨全部轉換後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heon Ji In M Partners ^{附註1}	43,134,137	29.74%	43,134,137	0.63%
E-Tron Co., Ltd ^{附註2}	24,169,510	16.67%	24,169,510	0.35%
Solidarity Partner ^{附註3}	17,403,076	12.00%	17,403,076	0.25%
Kim Wuju	7,440,000	5.13%	7,440,000	0.11%
	92,146,723	63.54%	92,146,723	1.35%
其他公眾股東	52,870,339	36.46%	52,870,339	0.77%

	於緊接全部轉換前		於緊隨全部轉換後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現有股東」之統稱	<u>145,017,062</u>	<u>100.00%</u>	<u>145,017,062</u>	<u>2.12%</u>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u>-</u>	<u>-</u>	<u>1,566,240,000</u>	<u>22.89%</u>
公眾持股量	<u>-</u>	<u>-</u>	<u>1,711,257,062</u>	<u>25.01%</u>
A Mark ^{附註4}	-	-	620,880,000	9.07%
海能 ^{附註4}	-	-	1,202,240,000	14.91%
東源 ^{附註4}	<u>-</u>	<u>-</u>	<u>3,491,280,000</u>	<u>51.01%</u>
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u>-</u>	<u>-</u>	<u>5,132,400,000</u>	<u>74.99%</u>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u>145,017,062</u>	<u>100.00%</u>	<u>6,843,657,062</u>	<u>100.00%</u>

附註：

1. HCMP SPC Ltd.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約67.78%權益。HCMP SPC Ltd.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擁有之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E-tron Co., Ltd乃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DAQ(股份代號：09604.KQ)上市及買賣。
3. Solidarity Partnership，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合夥，Park Jonghee女士為其代表並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Jonghee女士被視為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實益擁有之17,403,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 Mark及海能將代表東源持有該等股份。東源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將被視為於A Mark、海能及東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緊接可能要約之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期間**」，即自規則3.5公佈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建議轉換生效前))，陳先生、A Mark、海能及東源分別於本金額400,390,000美元、200,195,000美元、100,097,500美元及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約98.85%、49.43%、24.71%及98.85%；(ii)除轉換通知及新轉換通知(股份數目及其投票權百分比請參閱上文「全部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外，陳先生、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或股份權利；(iii)陳先生、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v)緊接建議轉換前，陳先生、A Mark、海能及東源分別於本金額350,190,000美元、200,195,000美元、100,097,500美元及350,1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約86.46%、49.43%、24.71%及86.46%。

要約期間結束

繼(i)授出清洗豁免、(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決議案及(iii)全部轉換後，要約期間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束。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陳瀚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陳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陳先生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聯合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